

伊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2026年涉企行政检查事项和依据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1	对民营医疗机构（含互联网医院）设置审批、执业登记、备案和校验的行政检查	1、设置审批形式审查及现场核定； 2、医疗机构的基本条件和依法执业状况审查、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保障措施的落实情况、护理质量管理情况、医院感染管理和安全生产情况； 3、医疗机构名称、法人、执业地点变更及诊疗科目准入审查等。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医疗机构校验管理办法（试行）》 《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2022)》 《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 《互联网医院管理办法》
2	对民营医疗机构执业活动（包括诊疗活动合规性、机构人员执业资质、麻醉药品管理、医疗废物和医疗污水处理等）的行政检查	1、机构资质； 2、医疗卫生人员资质； 3、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 4、药品医疗器械临床使用； 5、中医药服务； 医疗质量安全管理。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护士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医疗机构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管理规定》 《处方管理办法》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
3	对民营医疗机构进行等级评审的行政检查	对医疗机构的基本标准、服务质量、技术水平、管理水平等进行综合评价。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医院评审暂行办法》
4	对民营医疗机构传染病防治、性病防治、医院感染管理监督检查	1.预防接种管理情况;2.传染病疫情报告情况;3.传染病疫情控制情况;4.消毒隔离措施落实情况;5.医疗废物处置;6.二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 7.性病防治工作落实情况; 8.医院感染管理的规章制度及落实情况; 9.针对医院感染危险因素的各项工作和控制措施; 10.消毒灭菌与隔离、医疗废物管理及医务人员职业卫生防护工作状况; 11.医院感染病例和医院感染暴发的监测工作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性病防治管理办法》 《医院感染管理办法》
5	对单采血浆站的行政检查	法律法规、安全技术标准和规范执行情况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8号发布2008年3月1日起施行，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2016年1月19日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二条：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单采血浆站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至少每半年对本行政区域内单采血浆站进行一次检查和不定期抽查。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至少每年组织一次对本行政区域内单采血浆站的监督检查和不定期的抽查。
6	对从事母婴保健的机构和人员的的监督管理	1、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2、持有批准证书及按照批准证书范围开展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工作情况监督检查； 3、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情况监督检查。 4、依法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7	对托育机构卫生工作的行政检查	托育机构设置、备案及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预防和控制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15号） 各级妇幼保健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卫生监督机构需按照职责加强对托育机构卫生保健工作的业务指导、咨询服务和监督检查。

8	对消毒产品卫生监督检查	消毒产品卫生监督检查	《消毒管理办法》 《消毒产品卫生监督工作规范》
9	对饮用水供水单位的行政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持有卫生许可证情况监督检查； 2、水源卫生防护情况监督检查； 3、供水人员健康体检和培训情况监督检查； 4、涉水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情况监督检查； 5、水质经净化、消毒情况监督检查； 6、开展水质自检情况监督检查； 7、储水设备定期清洗消毒情况监督检查； 8. 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服务开展情况监督检查； 9、依法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内容。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发布1997年1月1日起施行，建设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31号2016年4月17日第二次修订）</p> <p>第十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工作。第十七条：新建、改建、扩建集中式供水项目时，当地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做好预防性卫生监督工作，并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的水源水质监测和评价。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设饮用水卫生监督员，负责饮用水卫生监督工作。</p>
10	对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经营单位的行政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涉水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持有情况监督检查； 2、市售涉水产品产品名称、型号和标签（说明书）中主要技术参数等与卫生许可批件内容一致性情况监督检查； 3、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内容。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9月1日起施行，2004年8月28日修订）</p> <p>《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发布1997年1月1日起施行，建设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31号2016年4月17日第二次修订）</p>
11	对用人单位的职业卫生行政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情况监督检查； 2、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建立、落实及公布情况监督检查； 3、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和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工作岗位的劳动者职业卫生培训情况监督检查； 4、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 5、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情况监督检查； 6、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检测、评价及结果报告和公布情况监督检查； 7、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的配置、维护、保养情况，以及职业病防护用品的发放、管理及劳动者佩戴使用情况监督检查； 8、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危害后果警示、告知情况监督检查； 9、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情况监督检查； 10、职业病危害事故报告情况监督检查； 11、提供劳动者健康损害与职业史、职业病危害接触关系等相关资料的情况监督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2年5月1日起施行，2018年12月29日第四次修订）</p> <p>第九条第三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十二条第三款：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和专项调查，对职业健康风险进行评估，为制定职业卫生标准和职业病防治政策提供科学依据。</p> <p>第四十七条：用人单位应当如实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的劳动者职业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等资料；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监督检查和督促用人单位提供上述资料。</p> <p>第六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依据职责划分，对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p> <p>《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5号）（2021年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用人单位执行有关职业病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12	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行政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是否以书面形式与用人单位明确技术服务内容、范围以及双方的责任等情况监督检查； 2、对是否按照标准规范要求开展现场调查、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现场采样、现场检测、样品管理、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及应用、危害程度评价、防护措施及其效果评价、技术报告编制等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等情况监督检查； 3、对技术服务内部审核、原始信息记录等是否规范等情况监督检查； 4、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档案是否完整情况监督检查； 5、对技术服务过程是否存在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情况监督检查； 6、对是否按照规定向技术服务所在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送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相关信息等情况监督检查； 7、对是否按照规定在网上公开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报告相关信息等情况监督检查； 8、依法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内容。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2年5月1日起施行，2018年12月29日第四次修订） 第二十七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依法从事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工作，接受卫生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履行监督职责。</p> <p>《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4号2021年2月1日起施行，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11号2023年12月1日修订）第七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主管部门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主要包括下列内容：（一）是否以书面形式与用人单位明确技术服务内容、范围以及双方的责任；（二）是否按照标准规范要求开展现场调查、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现场采样、现场检测、样品管理、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及应用、危害程度评价、防护措施及其效果评价、技术报告编制等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三）技术服务内部审核、原始信息记录等是否规范；（四）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档案是否完整；（五）技术服务过程是否存在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情况；（六）是否按照规定向技术服务所在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送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相关信息；（七）是否按照规定在网上公开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报告相关信息；（八）依法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内容。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主管部门在对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加强对有关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提供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进行延伸检查。</p>
13	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行政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2、按照备案的类别和项目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情况监督检查； 3、外出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监督检查； 4、职业健康检查质量控制情况监督检查； 5、职业健康检查结果、疑似职业病的报告与告知以及职业健康检查信息报告情况监督检查； 6、职业健康检查档案管理情况等监督检查； 7、依法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内容。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2年5月1日起施行，2018年12月29日第四次修订） 第三十五条第三款：职业健康检查应当由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卫生机构承担。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规范管理，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p> <p>《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2015年5月1日起施行，2019年2月28日修订） 第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监督管理；结合职业病防治工作需要，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加强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能力建设，并提供必要的保障条件。</p> <p>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辖区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监督管理。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做好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监督检查工作。监督检查主要包括： （一）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执行情况； （二）按照备案的类别和项目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情况； （三）外出职业健康检查工作； （四）职业健康检查质量控制情况； （五）职业健康检查结果、疑似职业病的报告与告知以及职业健康检查信息报告情况； （六）职业健康检查档案管理情况等。</p> <p>第二十二条：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辖区内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抽查；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每年应当至少组织一次对本辖区内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监督检查；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日常监督检查。</p>
14	对职业病诊断机构的行政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法律法规、标准的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2、规章制度建立情况监督检查； 3、备案的职业病诊断信息真实性情况监督检查； 4、按照备案的诊断项目开展职业病诊断工作情况监督检查； 5、开展职业病诊断质量控制、参加质量控制评估及整改情况监督检查； 6、人员、岗位职责落实和培训情况监督检查； 7、职业病报告情况监督检查； 8、依法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内容。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2年5月1日起施行，2018年12月29日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职业病诊断应当由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卫生机构承担。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职业病诊断工作的规范管理，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p> <p>《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6号）（2021年1月4日起施行） 第三条：国家卫生健康委负责全国范围内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据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五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职业病诊断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 （一）法律法规、标准的执行情况； （二）规章制度建立情况； （三）备案的职业病诊断信息真实性情况； （四）按照备案的诊断项目开展职业病诊断工作情况； （五）开展职业病诊断质量控制、参加质量控制评估及整改情况； （六）人员、岗位职责落实和培训情况； （七）职业病报告情况。</p> <p>第五十二条：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职业病鉴定办事机构的监督管理，对职业病鉴定工作程序、制度落实情况以及职业病报告等相关工作进行监督检查。</p>

15	对放射诊疗机构的行政检查	<p>1、执行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等情况监督检查；</p> <p>2、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情况监督检查；</p> <p>3、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和防护措施的落实情况监督检查；</p> <p>4、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防护设施设备管理情况监督检查；</p> <p>5、放射卫生安全与质量控制情况监督检查；</p> <p>6、放射事件调查处理和报告情况监督检查；</p> <p>7、依法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内容。</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2年5月1日起施行，2018年12月29日第四次修订）</p> <p>第九条第三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六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依据职责划分，对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p> <p>《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发布2006年3月1日起施行，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2016年1月19日修订）</p> <p>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开展放射诊疗活动的医疗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p> <p>（一）执行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等情况；</p> <p>（二）放射诊疗规章制度和工作人员岗位责任制等制度的落实情况；</p> <p>（三）健康监护制度和防护措施的落实情况；</p> <p>（四）放射事件调查处理和报告情况。</p>
16	对公共场所卫生的行政检查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用品用具清洗消毒保洁等相关情况	<p>《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1987年4月1日发布并实施，2024年12月6日第三次修正）</p> <p>第四条第二款：“卫生许可证”由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签发。</p> <p>第十条：各级卫生防疫机构，负责管辖范围内的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工作。</p> <p>第十二条：卫生防疫机构对公共场所的卫生监督职责：</p> <p>（一）对公共场所进行卫生监测和卫生技术指导；</p> <p>（二）监督从业人员健康检查，指导有关部门对从业人员进行卫生知识的教育和培训。</p> <p>第十三条：卫生监督员有权对公共场所进行现场检查，索取有关资料，经营单位不得拒绝或隐瞒。</p> <p>《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自2011年5月1日起施行，2017年12月26日第二次修正）</p> <p>第三条：国家卫生计生委主管全国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工作。</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9月1日起施行，2004年8月28日修订）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传染病防治工作履行下列监督检查职责：（六）对公共场所和有关单位</p> <p>《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卫生部令第1号）（1990年6月4日发布并实施）</p> <p>第四条：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对学校卫生工作的监督指导。</p> <p>第二十八条：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对学校卫生工作行使监督职权。其职责是：</p> <p>（一）对新建、改建、扩建校舍的选址、设计实行卫生监督；</p> <p>（二）对学校内影响学生健康的学习、生活、劳动、环境、食品等方面的卫生和传染病防治工作实行卫生监督；</p> <p>（三）对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实行卫生监督。</p>
17	对学校卫生工作的行政检查	对学校的教学环境卫生、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防控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学校落实学生健康监测和健康教育等工作。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p> <p>第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的规定，确定本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职责。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一百二十六条：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p> <p>《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27号发布2002年7月1日起施行，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2017年12月26日第二次修订）</p> <p>第三条：国家卫生计生委主管全国消毒监督管理工作。</p>
18	对餐饮具集中消毒企业卫生工作的行政检查	对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对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的餐饮具进行卫生监督抽检；依法查处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规范的行为。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p> <p>第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的规定，确定本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职责。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一百二十六条：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p> <p>《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27号发布2002年7月1日起施行，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2017年12月26日第二次修订）</p> <p>第三条：国家卫生计生委主管全国消毒监督管理工作。</p>